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